

花卉栽种养护绿化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陕西顺凯泽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2026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项目三标段

二、项目内容：甲方制定花卉品种、规格、数量，由乙方提供并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区域栽种，栽种完成后进入养护管理期。养护管理内容为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喷药，养护期间的花卉丢失、枯死、交通事故等损毁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更换补栽。

三、栽植养护期：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11月15日。

栽种完成后进入养护期。

四、合同约定单价、数量和栽种标准：

分项报价表

序号	道路名称	花箱数量	每组栽花数量(盆)	小计数量(盆)	花钵类型	花钵数量(组)	每组栽花数量(盆)	小计数量(盆)	地貌面积(m²)	每平方米栽花数量(盆)	小计数量(盆)	合计数量(盆)	综合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	
1	姜谭路				敞口型方底座	11	160	6440	74.98	64	4799.72	11238.72	1.15			
					敞口型圆底座	28	150									
2	清姜路	314	63	19782	敞口型方底座	18	160	12360	32.52	64	2081.28	35447.28	1.15		铁花箱海棠	
		68	18	1224	敞口型圆底座	28	150									铁立白花箱
					白色花钵	48	110									
3	公园路含石鼓高架桥	423	8	3384	敞口型方底座	10	160	4000	104.83	100	10483	17867	1.15		组合白花箱	
					敞口型圆底座	16	150									

4		302	8	2116								2116	1.15		独立 花箱	
5	石鼓路							156.75	61	10672	10672		1.15		含特 级理 法和 华山 医院 东侧	
6	大里路				小花钵	20	100	2000				5950	1.15			
					大花钵	18	120	2160								
					德国花 钵	9	100	900								
合计		1107		26806		215		28460	379.08		28635	83301	1.15	95796 .15		

合同约定价：（大写）：人民币玖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壹角伍分

（小写）：¥95796.15 元

五、花卉栽种品种及规格：

本次花卉栽种品种为彩叶草（红色、绿色）、四季海棠（绿叶大红，绿叶玫红）、无性超级凤仙桑蓓斯（猩红、粉色、玫红、亮橙）

规格为高度 10-12cm、冠幅 8-10cm、三个分支以上。

六、栽种栽植要求：

1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栽植前对隔车带花箱，道路花钵，节点地栽枯死花卉进行清除，深翻并施肥，清除多余种植土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花色艳丽、冠型一致的花卉。

3、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花卉缺失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并进行补栽。

4、养护期内丢失、枯死的花卉应及时补栽，花箱、花钵内或节点花卉丢失、枯死超过 3/1 时因全部重新栽种。

七、项目验收：

1、花卉栽种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决算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2、决算资料要详细列清每条道路隔车带花箱数量和栽种花卉数

量，两侧人行道花钵数量和栽种花卉数量，节点绿地内栽种面积和栽种花卉数量。

八、项目款支付：

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，以实际完成后的验收数量和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。验收结束后分两次付款，第一次待花卉栽种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款的80%；第二次养护期到期验收合格后，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。每次付款乙方应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

九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指派监理或专人对花卉栽植、养护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，负责有关问题的协商处理，为乙方保障栽种期间养护管理的外部环境。

2、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，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。

3、在日常检查中，发现乙方未履行按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，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接受甲方不定期的监督、检查，养护期内属于乙方责任范围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整改不到位无条件接受甲方做出的处罚决定。

2、乙方在栽植和养护期间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安全措施不落实，造成人身、财物、设备等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责任，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。

3、花卉栽植结束后及时清理残花和遗留在地面上渣土，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干净。

4、乙方应安排专人、专车进行日常养护。做好日常养护记录，装订成册，每次支付项目款时向甲方提供，最终装订在项目竣工资料中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在养护期内花卉大量丢失、枯死更换不及时每次处罚200-500元，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或舆情的每次罚1000元。

3、乙方栽植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整改，产生的费用全部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相关人民法院起诉。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做出书面的补充规定，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乙方（公章）陕西顺凯泽兴建设
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